广州法院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号 |  | | 案由 | |  | |
| **告**  **知**  **事**  **项** | 1.**【诚信提供送达地址】**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填写本确认书的有关事项。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的，其在本确认书上的签字确认，效力及于当事人。  2.**【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送达地址一经确认，即可用于本案一审、二审、审判监督（含申诉、申请再审）以及执行等各项程序。  当事人在本案诉讼程序终结后一年内进行的其他诉讼案件，没有约定送达地址，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书面材料未载明地址，如有躲避、规避送达等情形导致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本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3.**【送达地址变更的告知义务】**当事人填写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未书面变更的，以原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如以委托代理人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当变更、撤销授权委托时，应及时书面告知新的送达地址，否则原确认的送达地址继续有效。  4.**【未准确提供送达地址的法律风险】**因当事人提供或确认的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确认的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5.**【电子送达的优先适用】**本确认书所称电子送达，是指采用微信小程序、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送达方式。  当事人填写了电子送达地址，或属于法人、其他组织、破产清算案件或强制清算案件管理人，以及委托了律师代理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优先适用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  6.**【电子送达的特别提醒】**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为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益，受送达人收到人民法院推送的电子送达提示短信的，应当及时登录相应电子送达地址查收诉讼材料、裁判文书。  为贯彻环保节能理念，人民法院通过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原则上不再使用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如需纸质文书可自行下载打印，但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当事人确需纸质原件的，可另行联系人民法院要求提供。 | | | | | |
|  | **当事人** | | | **代理人** | | |
| 姓名/名称 |  |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机构代码证号/律师执业证件号） |  | | |  | | |
| **邮寄送达** | 送达地址 |  | | 送达地址 | |  |
| 收件人 |  | | 收件人 | |  |
| 邮政编码 |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送达** | 手机号码  （必填，同时用于邮寄送达） |  | | 手机号码  （必填，同时用  于邮寄送达） | |  |
| 电子邮箱 |  | | 电子邮箱 | |  |
| 提示：法院将通过微信小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微法院送达平台”）、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填写的上述地址进行送达。 | | | | | |
| **签名确认** | **我已经阅读并同意遵守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且保证上述信息真实、有效。我同意人民法院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我送达诉讼材料、裁判文书**（如不同意人民法院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请在下方空白处单独注明）**。我清楚人民法院向以上我填写的任一地址进行送达均会发生法律效力。**  **确认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法院工作人员签名： | | | | | | |